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2-02435	分类:	发展和改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电〔2022〕7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市政办电〔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吉林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5号）文件精神，在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尽快恢复消费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有序恢复商业经营场所

（一）积极稳妥开放大型生产生活市场。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关闭的建材、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符合防疫条件要立即开放，为制造业、建筑业和农业实现稳产满产提供强力支撑。家具五金装饰材料、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纺织服装鞋帽、日用品、药品、食品饮料等工业消费品市场逐步有序放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尽快恢复便民服务场所正常经营。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鼓励、支持各类小型商场超市、日用百货、副食品、服装鞋帽、书店、美容美发、洗车洗衣、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开放餐饮场所。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经营场所为防范区的饭店、餐厅、快餐店等通过外卖、自提等方式恢复营业，无接触配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在落实好店堂疫情防控、限流用餐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堂食营业。（市商务局负责）

（四）加快恢复住宿业。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引导经营场所位于防范区内的酒店、旅馆、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恢复对外营业，接待来自低风险地区住宿人员，并严格落实扫码、测温、实名登记。（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适时开放休闲娱乐业。待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后，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属地文旅（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适时组织防范区域内的网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体育场馆、健身馆有序恢复营业，严格执行“预约、限流”等规定。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市级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适时组织电影院有序恢复营业，严格落实网络预约、限流观影、全程佩戴口罩观影、禁止堂食等观影要求。（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妥恢复文化旅游业。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和属地文旅主管部门备案，对防范区域内符合疫情防控标准和具备开放条件的各类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应开尽开”的要求稳妥有序开放，采取门票预约、限量、限流和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防止人员聚集。提倡本地游、周边游、省内游，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吉”，做大做强地接旅游，对招徕域外旅游者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予以奖补。（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按照《吉林市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工作方案》《关于全市范围内设立便民核酸检测点的通知》要求，根据我市人口数量，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130个，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安全有序送检核酸样本。其中，在开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固定采样点，在全

市流动人口较多的车站、大型商超等场所设置“电话亭式”便民采样点，满足“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需求。（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疫情后市场复苏

（八）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待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汽车4S店、旅游景点等消费场所解除限流后，陆续发放家电、汽车、文旅等领域消费券，精准拉动大宗消费、文化旅游等补偿性消费。针对“端午”“6·18”等消费时点，叠加开展“春季换新”“消夏购物节”“企业周年店庆”等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积极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举办主题消费活动。利用端午等假期以及换季、反季、企业店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打折让利促销活动。举办“乐购江城家电节”等重点促销活动，促进家电和通讯器材更新消费。举办小型化、特色型惠民车展等活动，提供购车抽奖、赠送保险和税费、看车定车送好礼等特色促销活动，帮助消费者实惠购车。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全年计划开展促销活动不少于200场。（市商务局负责）

（十）支持发展便民经济和外摆经营。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鼓励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早市、夜市加快有序复市经营，鼓励早市、夜市周边商铺适当提前营业或延后闭店。鼓励各地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土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在确保环境卫生及交通秩序的前提下，大型商场可申请店外促销活动，经属地市容管理部门现场核准后免除占道审批费用，可利用商场门前自有区域及部分公共区域，设置统一的展棚、展位，开展商业营销活动。

（市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夜经济”新业态。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设立集仓储、分拣、包装于一体的消费品运输转运站。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重点依托大型仓储、批发和加工企业，分类建立粮食、蔬菜、食用油、猪肉等重点民生商品常态化储备机制。粮食储备满足15天以上需求、蔬菜储备满足3天以上需求、猪肉储备满足6天以上需求、食用油储备满足20天以上需求。建立价格日监测报告制度，针对重要民生商品及重点防疫用品、药品定期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适应后疫情居民消费新需求

（十三）提质升级实物消费。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发掘企业文化，打造文化兴商新名片。组织开展第六届吉林省老字号评选活动。积极推进实施农业标准化建设，创建省级安全优质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扎实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塑造新型消费场景。推动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拓展车展、家装、旅游等跨行业服务功能，打造商文旅体、吃住行娱跨界融合的消费场景。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各地产业集群、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帮助生产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打造“体验式消费”，鼓励现有商贸企业提升业态经营模式。探索发展体验型购物中心等体验化的新型业态，引导“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理念，推动商业与文化、商业与旅游、商业与休闲加速融合，引领时尚、潮流、国际化的消费方向。（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扩大健康消费。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扩大防疫用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产品消费，扩大改善睡眠、改善贫血、抗氧化、抗疲劳、增加免疫等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消费。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与社会力量创办的健康体检中心、护理中心等开展帮扶协作，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分时段预约诊疗、远程会诊、远程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实施健康吉林医疗影像云建设。（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发展智能体育消费。大力推进互联网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健身教学、体育服务和赛事体验的“云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培育在线健身、体育直播平台等体育新业态。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发挥体育健身助力疫情防控的作用，打造居家健身产业，提振体育消费市场。（市体育局负责）

（十七）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医疗保障、上门照护、紧急救助等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

院、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最大限度放宽设置规划，最大程度放宽举办主体要求与合作条件，最大范围放宽服务领域，明确医养一体融合。落实“一老一小”政策，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鼓励支持有资质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家政消费。鼓励家政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家政服务人员经出示健康码后开展上门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绿色消费。鼓励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对2022年5月至10月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乘用车自然人给予适当购车补贴。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带动家装、家具、家电等消费，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积极构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拓展文旅消费。结合重大文化、文艺活动，增加购买文化惠民演出，通过向城乡群众发放惠民购书卡、委托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补贴书店品牌特色活动等方式，促进阅读消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适时推出“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和“冰雪季”系列活动，集中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特色活动、惠民措施，拉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有效激活农村消费。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等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不断完善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线上线下流通渠道。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农商旅文消费集聚。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子商务、社群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完善农产品品牌培育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品牌，重点围绕我市现有参茸、食用菌、林蛙油等农产品，组织电商企业结合全国双品网购节等开展系列直播带货活动，推动本地品牌做大做强，扩大域外市场。（市商务局、市交通

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金融助力消费

(二十二)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个人非按揭消费贷款业务，满足受薪人群家庭装修、购车、留学等大额消费用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发放消费利率优惠券、消费红包等方式，主动降低个人非按揭消费贷款实际利率。（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创新消费贷款产品种类。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化和旅游、体育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激发居民消费意愿。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财税支持。加强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更好以投资带动消费。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二十五) 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适度延长贷款期限，增加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切实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帮助企业渡过恢复生产经营暂时性难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行纾困专项债、疫情防控债。（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 50%顶格执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减免租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4月欠缴水费、电费、气费的，鼓励经营企业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5月底。（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依法依规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市规自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政策。各责任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和兑现，对照本政策措施逐条制定实施细则或行业方案，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外，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底。